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S000-Z000000000A（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S000-Z000000000A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 實

BS000-Z000000000A（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母）與BS000-Z000000000B（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父）係配偶關係，民國105年2月26日，A父、A母攜同斯時8歲之子BS000-Z000000000C（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子）及3歲之女BS000-Z000000000D（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共同出遊並入住新竹市國賓飯店，是日下午A父與A女在浴室玩耍洗浴時，曾由A母於16時27分許親自持其所有之Sony Xperia Z5 Premium (E6853)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留念，A母明知期間A父並無猥褻A女之行為，亦無命A子拍攝猥褻照片之事實。嗣A母、A父感情生變，A母為順利與A父離婚並取得子女親權，竟意圖使A父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09年9月23日委由律師代為撰狀，具狀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復於同年10月29日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警察詢問時，親自表示對A父提出上開告訴，誣指A父猥褻A女，並命A子拍攝猥褻照片，涉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未滿14歲男女為猥褻行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拍攝兒童為猥褻行為照片等罪嫌（該等案件業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A父罪嫌不足，以110年度偵續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理 由

一、按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

01 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02 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3 文。查本案被告A母雖係犯誣告罪，然係因前謊稱其與告訴
04 人A父所生A女遭告訴人強制猥褻、告訴人並命A子拍照等事
05 所致，由於渠等具有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為貫徹對於妨害
06 性自主案件被害人之保護，不論他案妨害性自主案件是否經
07 查屬實，本判決書就各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僅以
08 代號稱之，俾符前揭規定意旨。

09 二、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構成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被告及
10 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84頁），迄本院言詞
11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
12 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之指訴大致
14 相符（偵5385卷第31、32頁、偵續35卷第40頁），並有被告
15 於所誣告案件之供述、告訴人與A女共浴照片及照片來源資
16 料、告訴人與A子共浴照片及照片來源資料、被告自拍照片
17 及照片來源資料在卷可稽（警533卷第9、10、18、25頁、偵
18 5385卷第14、42、43、62頁、偵續35卷第41頁、密件資料袋
19 S1卷第29至41頁），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2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
23 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4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25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26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誣告行為時，與告訴人係配偶關
27 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28 關係，且被告對告訴人故意實施不法侵害之誣告行為，核屬
29 該法所稱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
30 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應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01 (三)按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故就同一訴訟案件，於向
02 該管公務員申告後，雖於偵查中或不同審級，再為相同之陳
03 述，仍屬同一事實，僅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
04 字第1729號判決參照）。被告於109年9月23日委由律師代為
05 撰狀，具狀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復於同年10月29
06 日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警察詢問時，親自表示對告訴人
07 提出上開告訴，係基於單一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之犯罪決意
08 實施之，所侵害國家審判權僅1個，為單純一罪。

09 (四)按犯誣告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
10 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被告對其本案誣告犯行
11 既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雖其自白時，其所誣告告訴人之
12 案件，業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但該「不起訴處分
13 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被告之自白仍不得謂非在其
14 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所為，故仍有刑法第172條減免其
15 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342號、108年度
16 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誣告告訴人
17 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依一般社會通念，乃極不名譽之事，除
18 使告訴人之聲譽、形象無端遭受重大質疑外，亦嚴重影響告
19 訴人與A子、A女間之感情基礎，更實質破壞告訴人與A子、A
20 女間之信賴關係，故僅減輕其刑，不予免除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離婚、子女親權爭
22 奪等家事紛爭，竟誣告告訴人不名譽之事，無端使司法機關
23 發動偵查，虛耗司法資源及影響司法公正性，使告訴人陷於
24 受訴追刑責之風險，更波及告訴人聲譽，破壞告訴人與子女
25 間之情感與信任，所為甚屬不該；另酌以被告終知坦承犯行
26 之犯後態度，自白之時間點在本院審判期日，未曾有其他犯
27 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迄未與
28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本院卷第197頁），亦未取得
29 告訴人之諒解，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86
30 頁），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
31 卷第1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六)被告及辯護人固以被告無前科紀錄，請求給予附條件緩刑之
02 機會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3 款或第2款所定條件外，並應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
04 始得為之。查被告誣指告訴人涉嫌前揭極不名譽之事，不但
05 造成司法程序無益進行，耗費國家司法資源，並使告訴人疲
06 於應訴，面臨刑事處罰之危險，亦使告訴人之聲譽無端遭受
07 質疑，更嚴重影響告訴人與A子、A女間之感情基礎，實質破
08 壞告訴人與A子、A女間之信賴關係，所生損害非輕，此觀告
09 訴人當庭陳述之意見（本院卷第186頁），益臻明瞭。又被
10 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能儘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或取
11 得告訴人之原諒（本院卷第197頁）。綜上，本院認被告所
12 受刑之宣告，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不予宣告緩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17 法官 韓茂山

18 法官 邱正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9 之意思相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69條第1項

0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